北京市劳动局《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劳动局，各局、总公司劳动处，各计划单列企业：  
　　现将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劳办发(1996)第71号)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  
　　一、由于职工单方拒绝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如原服务合同、协议没有约定或企业没有规定赔偿办法的，可比照劳动部《关于发布〈违反《[劳动法](https://m.110.com/flfg/search.do?method=find_by_id&id=5454)》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〉的通知》(劳部发(1995)223号)中第 [四](https://m.110.com/flfg/search.do?method=find_by_id&id=5454" \l "4) 条规定执行。  
  
　　二、对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仍要求保持劳动关系的职工，自本通知下发后，经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工会调解，仍不签订劳动合同的，企业可解除劳动关系。  
  
　　三、由于职工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而解除劳动关系的，按自动离职处理。职工有新的接收单位的，企业应将劳动关系转移到接收单位；职工无接收单位的，企业应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15日内将其档案转移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区、县劳动局。  
  
　　四、在转制过程中，职工与企业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，凡符合《北京市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细则》(京劳协发(1995)118号)第四条、第六条规定的，职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，企业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；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疾病救济费的，其劳动合同期限应长于该职工应享受的医疗期限；其它协商不一致，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签订的，应由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，按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的一致意见签订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期限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。